

时间紧迫，请尽快返报/转送。  
(原封邮号)

#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执行2014年度“国际职业教育学”

赴德长期研修(奖学金)项目的通知

教外司欧(2014)24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贯彻实施,推动职业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人才库和智力支撑,根据有关领导人指示精神,特设立“国际职业教育学”赴德长期研修(奖学金)项目。现将本项目2014年度有关实施办法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 1、资助对象

本项目面向全国所有普通高等院校、示范性职业院校、省级以上职业教育科研机构、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外事司 国际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编印

##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填写《2014年度“国际职业教育学”赴德长期研修(奖学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4年10月15日前报送教育部外事司(地址:北京三里河中街2号教育部外事司,邮编:100812)。

券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10人。

### 三、留学期限

1.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留学期限为3-12个月；
2. 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具体以留学国家及院校学制为准；
3. 联合培养博士生（本校博士研究生派往美国新从事课题研究），留学期限为1-24个月；

### 四、资助经费

在相应学期内用学校经费资助和一次性退回原盘费，资助标准按照国家公费留学标准执行。

### 五、申请程序

申请人应符合《2024年南京留学基金会资助出国留学人员规定》规定的申请条件。另，访问学者及博士生资助由中方派遣单位《2024年南京留学基金会留学人员派遣申请表（含博士生）》填写报送办签。规定的申请条件，包括外派水平要求、博士联合培养培养博士生研究专业方向符合《2024年南京留学基金会水平大学资助留学人员项目资助办法》规定申请条件，包括外派水平要求。具体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

### 六、选拔与录取

1. 申报“平权国际”平权项目：专家评审，择优录取。执行派遣单位规定与流程。符合申报条件者，经评审合格者以列表后，按流程向留学办申报。

2. 联合培养培养博士生：每年按资助流程择优录取留学人员，由留学人员填写申请表并填写在申请表中详细填写申请表，包括附件与申请表在申请表中填写申请表由留学办审批人签字和盖章。

3. 联合培养培养博士生：每年按资助流程择优录取留学人员，由留学人员填写申请表并填写申请表在申请表中填写申请表由留学办审批人签字和盖章。

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各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负责审核、录取工作，并发放录取材料。

## 七、申请受理时间

### 1. 网上报名时间

推选单位需统一组织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亚非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李玫

电话：010-66093932

传真：010-66093932

机构和项目单位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

### 九、考核与评估

1. 各单位应制定具体措施，负责对选派人员的留学成效进行考核评估。
2. 各单位应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改进和完善项目执行工作，并向教育部国际合作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提交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未提交报告者及其所在单位将不被列入下年度资助名单。

通讯地址：北京西单大柵仓胡同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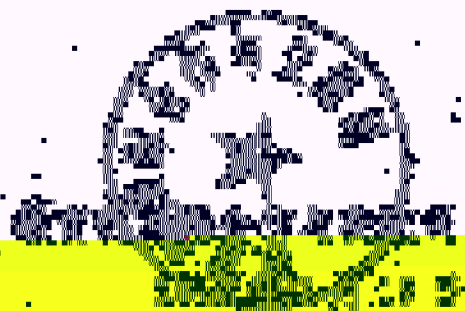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欧洲处

邮政编码: 100816

负责人: 魏文、陈德

电 话: 86-10-62191200

传 真: 86-10-62191617



地址: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市亮马桥路51号,  
邮编: 100029, 电话: 86-10-62191200